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296  
17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4月15日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代表欧洲联盟随函附上欧洲联盟主席就欧洲联盟成员国承认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问题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朱利奥·泰尔齐·迪圣阿加塔(签名)

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欧洲联盟主席代表欧盟就欧洲联盟成员国承认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问题发表的声明

欧洲联盟主席代表欧盟表示赞赏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于昨天签署的关于解决其双边关系和交换大使级外交代表的协定。欧洲联盟认为，这一事态发展十分重要，是对前南斯拉夫地区和平与稳定的重大贡献，并为各成员国根据其各自的程序承认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继承国之一铺平了道路。

欧洲联盟将欢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采取进一步的步骤，使该国实现其与国际社会关系的全面正常化。

欧洲联盟认为，此后各国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良好关系的发展以及该国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将取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对下列方面的态度：

- 前南斯拉夫的所有国家之间相互承认，包括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之间的相互承认。欧洲联盟敦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克服一切余下的障碍，立即实现相互承认及关系全面正常化；
- 在履行《巴黎和平协定》中所做承诺方面的进展，包括与国际法庭的合作；
- 前南斯拉夫所有国家关于各项继承问题的协议；
- 在执行关于东斯拉沃尼亚的《基本协定》方面充分合作；
- 充分尊重人权、少数民族权利和所有难民及流离失所者的回归权以及准予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的科索沃很大程度的自治。

欧洲联盟特别强调人权和各民族及种族的权利。它回顾，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巴黎和平协定》中做出了种种承诺，并且在伦敦和平执行会议上同意种族和民

族社区以及少数民族问题工作组在其现有职权范围内继续工作。该工作组的任务是根据关于人权和各民族及种族权利的商定原则提出关于解决前南斯拉夫境内种族问题的倡议。欧洲联盟认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巴黎和平协定》中的承诺以及它同意该工作组继续工作,就必然意味着它接受这些原则。欧盟已将这一理解告诉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并将认真监测这些原则的执行进展情况。

-----